

附件 1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 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负责受理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审核；
- 3、负责保障性住房的选配、回收、回购、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等事务；
- 4、负责保障信息的收集和资格审核；
- 5、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档案管理工作；
- 6、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其他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 7、受理保障性住房使用方面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据相关规定转办；
- 8、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 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9.37	一、本年支出	159.37	159.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	34.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02	13.0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100.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2	10.8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9.37	支 出 总 计	159.37	159.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9.37	15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	34.71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7	27.47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9	15.99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11.48	11.48	
208	20807		就业补助	5.71	5.71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71	5.71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	1.53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2	13.02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2	13.02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1	5.81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1	7.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100.82	
2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100.82	
212	2129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10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	10.82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	10.82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	10.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59.37	152.8	6.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61	135.61	
	01	基本工资	27.34	27.34	
	02	津贴补贴	55.51	55.51	
	03	奖金	0		
	07	绩效工资	10.2	10.2	
	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5.99	15.9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	5.81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7.21	7.2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1.53	
	13	住房公积金	10.82	10.8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		6.57
	01	办公费	0.63		0.63
	02	印刷费	0.19		0.19
	05	水费	0		0
	06	电费	0.19		0.19
	07	邮电费	0.19		0.19
	08	取暖费	0.63		0.63
	11	差旅费	1.89		1.89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13	维修（护）费	0.19		0.19
	15	会议费	0		0
	16	培训费	0.32		0.32
	17	公务接待费	0.19		0.19
	26	劳务费	0		0
	28	工会经费	1.8		1.8
	29	福利费	0.05		0.0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0.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9	17.19	
	01	离休费	0		
	02	退休费	11.48	11.48	
	03	退职（役）费	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	5.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5		0.65		0.5	0.15	0.37		0.37		0.18	0.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3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事业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3.0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0.82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9.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9.37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十一.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59.37	支 出 总 计	159.3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59.37	159.37	152.8	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	34.71	3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7	27.47	2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9	15.99	15.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11.48	11.48	11.48		
20807	就业补助	5.71	5.71	5.7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71	5.71	5.7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	1.53	1.5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0.5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9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2	13.02	1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2	13.02	13.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1	5.81	5.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1	7.21	7.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100.82	100.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100.82	100.8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100.82	10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	10.82	1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	10.82	1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	10.82	10.82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总合计	159.37		159.37								
208	05	05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9		15.99								
208	05	99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48		11.48								
208	07	05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补贴	5.71		5.71								
208	27	01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	27	02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9		0.99								
210	11	02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医疗	5.81		5.81								
210	11	03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公务医疗补助	7.21		7.21								
212	99	01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100.82								
221	02	01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	10.82		10.82								

第三部分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3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房地产管理所和公共住房管理中心合并为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3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2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9.3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房地产管理所和公共住房管理中心合并为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额为：159.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 万元，占比 21 %；卫生健康支出

13.02 万元，占比 8.2 %；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万元，占比 63 %；住房保障支出 10.82 万元，占比 6.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5.9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29 万元，增长 49%。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房地产管理所和公共住房管理中心合并为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预算数为 11.4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此项支出未列支到预算计划内；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数为 5.7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45 万元，增长 353%，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房地产管理所和公共住房管理中心合并为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公岗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0.54 万元，增长 0.5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 2019 年预算该科目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

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0.9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该科目 2019 年无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5.81 万元，增长 2.5 万元，增长 76 %，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房地产管理所和公共住房管理中心合并为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预算数为 7.21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2.8 万元，增长 63 %，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房地产管理所和公共住房管理中心合并为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预算数为 100.82 万元，增长 45.84 万元，增长 83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房地产管理所和公共住房管理中心合并为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0.82 万元，增长 4.21 万元，增长 63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房地产管理所和公共住房管理中心合并为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三、关于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关于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18 万元，减少 0.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增加 0.0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六、关于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3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2 万；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2 万元。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59.37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 15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37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 15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37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

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159.3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1.29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房地产管理所和公共住房管理中心合并为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无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公益性岗位工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

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在职以及公岗人员上缴的失业保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项）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作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作为职工缴纳的事业医疗保险；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作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保险；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作为支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同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作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